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1月12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2907号)(以下简称"《反馈意见》"),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6)。

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,现根据要求对 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通宫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要 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